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7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債　務　人　趙婕穎

債　務　人　簡靜惠

一、債務人趙婕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捌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萬參仟壹佰零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趙婕穎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時，由債務人簡靜惠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